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就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作出相應減值虧損。有關希臘神話之減值虧損總額為約901,2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98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49,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確認，其為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 每股虧損約為1.96港元，而去年為每股虧損約0.12港元(經修訂)。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32,900,000港元，較去年之數額減少約875,000,000港元或約72.4%。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因無法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或「該聯營公司」)，其經營及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財務資料，而未能反映希臘神話之實際表現。一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401	10,486
銷售成本		<u>(4,957)</u>	<u>(3,085)</u>
毛利		6,444	7,401
其他收入	5	4	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41,91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3,567)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837,64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	(1,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996)	(42,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33	–
融資成本	6	<u>(343)</u>	<u>(12,552)</u>
除稅前虧損		(988,520)	(48,967)
所得稅	8	<u>–</u>	<u>–</u>
年內虧損		<u>(988,520)</u>	<u>(48,96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3,869)	(43,136)
非控股權益		<u>(4,651)</u>	<u>(5,831)</u>
年內虧損		<u>(988,520)</u>	<u>(48,967)</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195.78)</u>	<u>(11.65)</u>
—攤薄(港仙)	10	<u>(195.78)</u>	<u>(11.6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988,520)</b>	(48,9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	(1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兌儲備	<u>(189)</u>	<u>-</u>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988,707)</u></b>	<b><u>(48,977)</u></b>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84,057)</b>	(43,140)
非控股權益	<u>(4,650)</u>	<u>(5,837)</u>
	<b><u>(988,707)</u></b>	<b><u>(48,977)</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819</b>	8,328
無形資產	11	<b>139,227</b>	161,670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b>353,568</b>	1,191,209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b>4,493</b>	10,920
		<u><b>511,107</b></u>	<u>1,372,12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27,117</b>	96,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75</b>	2,473
		<u><b>28,292</b></u>	<u>98,7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201,958</b>	217,507
融資租約承擔		<b>380</b>	380
其他借款		<b>3,750</b>	4,260
承兌票據		–	39,998
		<u><b>206,088</b></u>	<u>262,14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b>(177,796)</b></u>	<u>(163,36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33,311</b>	1,208,76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b>449</b>	829
<b>資產淨值</b>		<u><b>332,862</b></u>	<u>1,207,93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9,960</b>	65,587
儲備		<b>161,731</b>	1,085,44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81,691</b>	1,151,027
<b>非控股權益</b>		<b>51,171</b>	56,905
<b>權益總額</b>		<u><b>332,862</b></u>	<u>1,207,932</u>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綜合淨虧損約983,869,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77,796,000港元。

根據重要假設，即本集團將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最多達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貸款按年利率24%計息。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融資尚未被使用。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ii) 編製之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應佔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益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呈列上的變動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經營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其他分類資料。有關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應收收益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0,000港元)。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00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1	5,686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6,600	-
	<b>11,401</b>	<b>10,486</b>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門	359,706	1,199,391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	496
香港	29,863	2,235
瓦努阿圖	121,538	170,005
	<u>511,107</u>	<u>1,372,127</u>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3,600	3,600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1,200	1,200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6,600	-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1	5,686
	<u>11,401</u>	<u>10,486</u>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匯兌收益	2	-
	<u>4</u>	<u>1</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2	12,300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31	42
其他借款之利息	310	210
	<u>343</u>	<u>12,552</u>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u>343</u>	<u>12,552</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97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96	13,14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0	258
	<u>11,023</u>	<u>13,404</u>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4	1,455
無形資產攤銷	11,133	2,045
核數師酬金	810	775
付予顧問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2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672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4,975	4,294
撇銷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242
	<u>-</u>	<u>1,242</u>

## 8.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年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83,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3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2,538,000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370,195,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1.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 千港元 (附註c)	貴賓賭枱 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角子機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博彩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0,000	47,092	153,488	220,580
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30,600	-	-	-	30,600
	<u>30,600</u>	<u>20,000</u>	<u>47,092</u>	<u>153,488</u>	<u>251,18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600</u>	<u>20,000</u>	<u>47,092</u>	<u>153,488</u>	<u>251,180</u>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2,323	44,542	-	56,865
本年度計提	-	1,535	510	-	2,045
	<u>-</u>	<u>13,858</u>	<u>45,052</u>	<u>-</u>	<u>58,91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3,858	45,052	-	58,910
本年度計提	-	1,536	509	9,088	11,133
減值虧損	2,300	-	-	39,610	41,910
	<u>2,300</u>	<u>15,394</u>	<u>45,561</u>	<u>48,698</u>	<u>111,953</u>
	<u>2,300</u>	<u>15,394</u>	<u>45,561</u>	<u>48,698</u>	<u>111,95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606</u>	<u>1,531</u>	<u>104,790</u>	<u>139,2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142</u>	<u>2,040</u>	<u>153,488</u>	<u>161,670</u>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附註：

- a) 無形資產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四年內從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轉碼博彩區內若干賭枱及若干角子機分佔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授權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枱及角子機。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分別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業務從希臘神話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經考慮未來每月收入，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博彩牌照為相關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之互動博彩牌照。該博彩牌照之使用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十五年。

年內，本集團評估博彩牌照之可回收金額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9,61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牌照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每年28.0%。推斷五年期以上直至可使用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每年3%，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市場發展之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乃為參與博彩的流動設備使用者及線上／線下玩家特別設計的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用程式仍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且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年內，本集團評估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可回收金額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牌照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每年17.2%。推斷五年期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每年4%，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市場發展之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72	5,8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300	84,765
租金及其他按金	<u>2,356</u>	<u>2,828</u>
貸款及應收賬款	26,928	93,467
預付款項	<u>189</u>	<u>2,839</u>
	<u>27,117</u>	<u>96,306</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a)	-	8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	201,474	216,4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c)	<u>484</u>	<u>156</u>
	<u>201,958</u>	<u>217,507</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28
一年以上	<u>-</u>	<u>853</u>
	<u>-</u>	<u>881</u>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應付之第二批14,800,000股代價股份之金額約36,75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增發6,500,000股代價股份，將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股份1.3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約0.90港元，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有關上市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0港元)。

-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審核範圍受限造成之潛在影響重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平。因受範圍限制所規限之事項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調整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期間數字及對應期間數字之比較造成重大影響。

### (2) 範圍限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管理層不配合貴集團管理層之工作，並拒絕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此外，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賬目。吾等因此無法釐定貴集團應佔希臘神話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

由於缺乏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希臘神話是否按聯營公司妥為入賬，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約1,191,209,000港元及減值虧損837,641,000港元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 (3) 範圍限制—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117,000港元包括應收希臘神話款項約21,300,000港元。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就該筆款項計提任何減值撥備減值評估之恰當性，因為(i)就審核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貴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查閱希臘神話之賬簿及記錄遭拒絕，故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其確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無形資產(有關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其賬面值為6,137,000港元。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貴公司董事確定權利之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年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是否已妥為編製。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

倘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988,520,000港元，及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77,796,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重組業務資源及將核心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力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瓦努阿圖新開展博彩業務所產生之收益高於抵銷因出售詠寶國際有限公司後所減少之收益。回顧年度淨虧損約988,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49,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文詳載之減值虧損確認，其為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於回顧年度，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經尋求澳門律師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就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作出相應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總額為約901,2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就(i)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博彩牌照；及(ii)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39,6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599,799,179股(二零一六年：327,932,786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3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07,900,000港元減少約875,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完成多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事項，合共集資約13,23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 配售及認購

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53	13,600	7,130,000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u>0.50</u>	<u>13,000</u>	<u>6,100,000</u>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u>7,130,000</u>	<u>6,100,000</u>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1,730,000	1,340,000
租金及營運支出	1,720,000	1,15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0,000	250,000
投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u>3,460,000</u>	<u>3,360,000</u>
總計	<u>7,130,000</u>	<u>6,1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以股本集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不僅可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可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並於同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327,932,786股而發行合共163,966,393股、總面值約32,790,000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相關應付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0,07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海外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下文：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u>30,070,000</u>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7,140,000
租金及營運支出	4,7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30,000
償還貸款	4,260,000
投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u>8,840,000</u>
總計	<u>30,070,000</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3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70,900,000港元)及33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07,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72,1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2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8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33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07,900,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非控股權益約5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0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2,1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62%(二零一六年：2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00,000港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是本集團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儘管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業務營運整合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經營成本及將精力轉至具盈利潛力的業務，致力爭取回報及擴大其收入基礎。於出售虧損業務(即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其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且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本集團業務範圍目前包括經營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於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

###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的業務營運

為探索實現本集團核心業務地域多元化及從預期全球博彩市場的蓬勃發展中獲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期15年之有效期內根據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瓦努阿圖的業務建設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已接獲監管方原則性批准於瓦努阿圖開展博彩業務之信函。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該業務錄得收入6,600,000港元。然而，鑒於市場狀況變動及維持狀況控制，管理層積極調整定位，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並審視及削減營運支出。本集團對於其於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長期發展充滿信心，該業務將於重新定位及調整業務策略後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同時，本集團亦正探索通過於亞太地區與其他潛在博彩玩家的合作以擴展其收入來源的機遇。

###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鑒於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增長迅猛，本集團於手機遊戲業務方面尋到巨大潛力。為達致善用其資源、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多元化投資的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27,000,000港元的代價，通過發行60,000,000股代價股份完成收購3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推出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後，本公司將能夠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將業務多元化，進而把握流動通訊時代所蘊含的巨大潛力。完成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整體佈局後，本公司將通過數碼發行平台將其推出。本公司將透過自行招募一支程式開發團隊或僱用第三方程式顧問以管理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對其作出相應的變動及更新(如需要)，以維持玩家保留率及每次下載之收益。

鑒於流動設備使用及流動娛樂日益流行，加上本公司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有信心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流。

### 希臘神話

本集團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為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該酒店」）的希臘神話娛樂場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此外，本集團法律代表已向希臘神話發出要求函，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然而，希臘神話並無回應有關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發佈提供有關希臘神話事宜補充資料之公告。自此，本公司已與多位專業人士就將可能採取之下一步適當行動進行討論，並處理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相關不發表意見。

此外，於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令暫停該酒店之營運後，本公司及該酒店管理層已成立特別工作委員會。本公司一直與該酒店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處理有關問題，並向公眾公佈有關該酒店的最新發展。

該酒店管理層已知會本公司，考慮到有關澳門政府旅遊局決定臨時關閉該酒店之臨時封閉期限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且維修工作就算獲授工作許可亦無法於該日期前完成，酒店管理層已決定保留於該酒店之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澳門政府旅遊局交還酒店執照。酒店管理層計劃一旦達致所有合規要求，將重新申請酒店執照。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希臘神話目前情況以及根據澳門律師之進一步建議，本公司認為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新董事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行動。澳門律師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澳門法院提交申請(「申請」)。倘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將可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及參與希臘神話之管理。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相關不發表意見諮詢其核數師。核數師認為，倘披露足夠會計文件，有關(i)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以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以及(ii)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之審核問題可能可獲解決。

此外，鑒於上述核數師之意見，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對希臘神話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希臘神話之減值虧損總額約為901,200,000港元，包括於希臘神話之權益之減值虧損837,600,000港元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減值虧損63,600,000港元。

董事會已嘗試一切可行方法以免去核數師提出之冗長不發表意見。然而，董事會亦知悉該等不發表意見為若干過往事件致使，須以大量資源及努力解決。鑒於澳門法院發出有關申請之法院判令須經一定程序，本公司現時未能估計本公司可直接獲取希臘神話財務資料之具體時間表。澳門律師根據過往經驗估計，自澳門法院取得法院判令一般耗時九至十二個月。本公司繼續考慮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解決希臘神話問題。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有關此事宜的事態發展並將向股東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高能效照明系統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維護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 報告期後事項

### (a)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47,412,366股每股面值0.2港元普通股實益擁有人（「認購人」）吳文新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已同意出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16,000,000股普通股予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發行價格為每股股份0.43港元；(ii)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相同發行價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初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 (b) 向澳門法院提交法院判令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澳門律師代表本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提交法院判令申請以委聘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作為希臘神話之董事。

提交申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其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乃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且合共為數15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發現，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且發行予李女士的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發行予吳先生的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分別轉讓予李女士及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第一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一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之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第二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二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 前景及展望

憑藉豐富的博彩及娛樂業經驗，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澳門境外之發展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以及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通過對其業務重新定位，本集團希望能在一系列的市場推廣活動中順利實施其銷售策略。此外，本集團積極與亞太地區的遊戲設備營運商探索潛在發展機會。再者，本集團不斷發掘遊戲業務營運商。鑒於全球流動遊戲市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相信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將產生額外收益。

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的業務機會，以便多元化其收入來源，進而為其投資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有永久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